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作任何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入的股份平倉。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第一上海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第一上海證券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內結束。招股章程載有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的情況的詳情。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不可於穩定價格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之後用作穩定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或之前結束，其後再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證券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可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但不超過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或於第二市場上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該等方法購買股份。倘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報章公佈。倘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共同全權決定透過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0 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56,250,000 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每股股份不多於2.93 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 不少於2.1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37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敬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1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無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已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以及將不會申請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發售涉及62,500,000股股份(可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包括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的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初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的56,250,000股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3,125,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相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3,125,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相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基準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另一組獲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產生的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亦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獲配兩組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則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

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惟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該等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一組或於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並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每位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從未且將不會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注意，除申請表格「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情況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則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有關條件，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繳付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予以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原須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適當部分的申請股

款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人。所有退款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以劃線支票向閣下發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出。

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初步配發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釐定。倘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不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公佈。儘管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惟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股份2.93港元及預期不會少於每股股份2.15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在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時方會獲考慮，而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亦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方會獲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則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任何聯交所參與者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於上述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2.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3.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4.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室及2705-8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鋪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第三層32號C舖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 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村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在各方面已按申請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譚木匠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釘緊其上)，並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連同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所有權臨時文件或任何收據。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預期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倘為個別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者，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授權代表須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在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

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初步價格(不包括就此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而進行的配發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ans.com 刊登的公佈中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

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本公司已向第一上海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第一上海證券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9,375,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任何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後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837。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